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65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安海园 桐林绿地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撤销安海园桐林绿地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25〕8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规划调整，项目取消建设计划，同意收回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海园桐林绿地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9〕319号）文件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0.2430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上述土地收回后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
